

##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就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郝英奇、范志敏、刘升文**

**2020 年 2 月 28 日**